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畢業規定

民國80年05月2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06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03月0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0月1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5月12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,准予畢業:
 - -、在規定年限內 $(2\sim7$ 年)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。
 - 二、通過本所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。
 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- 第二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,其中至少有 14 學分須為基本課號 8000 以上之課程;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,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基本課號 8000 以上之課程。以上學分只計入基本課號 7000 以上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如下:
 - 一、必修科目如下:

課程名稱	課號
高等專題討論一	Phys8002
高等專題討論二	Phys8003

二、必選科目如下:(至少一科)

課程名稱	課號
固態理論一	Phys8020
統計物理二	Phys8015
量子力學三	Phys7015
古典電力學二	Phys8008
量子場論一	Phys8017

- 三、入學前於本所碩士班已修習之博士班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及學 分,經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,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 分。
- 四、選修科目中若有專題研究或高等專題研究,最多共可計入 1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第 四 條 資格考分筆試與口試二階段舉行,其舉行時程、考試通過之認定、和 考試不通過時之退學辦法,皆依本所資格考規定辦理。
 - ※ 筆試考試科目如下:

必考:量子力學一、量子力學二、古典電力學一。

擇一科月選考:古典力學、統計物理一。
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於學生至少有一篇以其博士論文研究為主撰寫成之論文 或被已獲國際科學論文索引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收納摘引之 期刊接受後,且全部發表論文之國際科學論文索引之衝擊指數 (Impact Factor)之總合應等價於物理評論等級方得舉行。學位考 試以博士論文為主發表之著作須以本系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。
- 第 六 條 領取教育部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,依規定均有協助本系(所)教學工作之義務。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、助學金期間,均須配合本系教學需要,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,擔任助教工作。